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富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 萬 山

聲　請　人　江謝良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美眞（即黃昀甯）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0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再抗告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及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致無法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